# 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安龙行复决字〔2024〕05号

## 

申请人：鹤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 身份证号：410621\*\*\*\*\*\*\*330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B8C07

住所：鹤壁市市辖区\*\*路与\*\*路交叉口东南角\*\*楼\*楼\*\*\*。

被申请人：龙安区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李俊生 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16日作出的安龙财购罚决字（2024）第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了复议案件受理通知书及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答复书及当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安阳市龙安区财政局2024年5月16日作出的安龙财购罚决字（2024）第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4年5月16日，被申请人作出安龙财购罚决字（2024）第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申请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交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下简称三体系认证书）涉嫌造假为由，对其作出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3537972.75×5‰）的罚款，计人民币17689.8638元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申请人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经济处罚无异议，但认为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第二项关于“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过重。申请人的违法行为轻微，提供的材料均是第三方中介提供，申请人急于参加投标活动，未仔细审查，确实存在过错。但申请人没有中标，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在知道该证书伪造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及时地终止后续危害后果，主动纠正自己的行为，应当从轻处罚。该处罚对申请人造成的影响太大，因该不良记录已计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申请人在一至三年内无法参加任何招投标活动，面临企业倒闭、员工失业的境地。故申请人认为，其在本案中符合从轻减轻处罚的条件，请求复议机关撤销或者改变被申请人的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

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5立案，于2024年4月9日对申请人进行调查询问。经调查查明申请人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7日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证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16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给申请人。且被申请人已经对申请人作出了从轻的行政处罚。根据申请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认定申请人违法行为情节为轻微违法，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内作出了最轻的处罚，故被申请人作出的安龙财购罚决字（2024）第1号行政处罚决定正确合法合理。

**本机关经审理查明：**

2024年3月11日，被申请人收到安阳市财政局进行政府采购“四类”违法违规专项整治工作检查情况的通知，显示申请人在参加“安阳市龙安区\*\*学区中心学校龙安区\*\*小学新建教学楼项目”磋商活动中提供的三体系认证书涉嫌造假线索，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5立案，经对申请人及2024年4月9日对申请人进行调查询问，向中检优邦（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协助调查，申请人自认提供的材料均是第三方中介提供。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急于参加投标活动，未仔细审查，存在过错等事实进行调查，确认申请人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7日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证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16日作出1、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3537972.72×5‰）的罚款，计人民币17689.8638元，2、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作出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同时将申请人列入由国家信息中心主办的“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名单目录（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行政处罚不服，于2024年6月5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行政复议申请书
2. 行政处罚决定书（安龙财购罚决字（2024）第1号）
3. 微信聊天记录
4. 安阳市北关区财政局、殷都区财政局等单位处罚结果公告
5. 行政复议答复书
6. 龙安区财政局行政处罚案件卷宗
7. 听证笔录
8.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信息报告

本机关认为：

被申请人严格依据法定程序，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履行了立案、调查、告知、送达等义务，询问笔录、协助调查复函等证据相互印证，证据确凿，认定事实清楚。申请人作为政府采购活动的参与人，虽未中标成交，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关于供应商的定义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相应条件的规定，申请人具备供应商处罚标准的主体资格。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进行处罚，适用依据正确，但处罚内容不适当，理由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四）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财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前款所称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对财政违法行为适用较轻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减轻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最轻行政处罚种类和最低幅度以下，对财政违法行为予以处罚。”第十二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作为界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因素：（一）主动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身财政违法行为的；（二）在共同财政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三）财政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四）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五）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本案中，从违法情节、危害行为后果分析，申请人提供的三证体系认证书虚假材料，在2023年安阳市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项目检查工作中被发现，并非发生在政府采购中专家评审、质疑、投诉阶段，申请人既不是中标成交供应商，亦不是候选供应商，未影响政府采购活动的正常秩序，未出现因提供虚假材料导致采购活动中止、造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损失等危害行为，财政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财政部门调查案件中，申请人积极配合查找虚假材料来源，协助查清案件事实，承认因申请人的审查过失造成的违法行为。上述情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中关于减轻处罚的相关规定。

从过罚相当原则分析，既要避免“重过轻罚”，也要避免“小过重罚”。本案从情节及危害后果已认定属轻微违法行为，申请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认识到审查过失导致采购行为违法，接受罚款无异议，已达到警示指导、说服教育的行政管理目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结果，导致申请人在信用网站（信用中国）中显示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该记录不但禁止了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也影响了申请人参与非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的合法权益，其处罚内容与违法行为不适当。

从“类案同判”法治要求分析，“类案同判”、“类案同罚”是提升行政执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的必然要求，事关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和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本案中，参考在安阳市辖区内的县、区同期类似处罚案件事实及结果，虽提供的虚假材料内容不一，但本质上均是轻微违法行为，在采购活动结束后监督检查中发现，社会危害程度较小，参照同地区同期同类案件进行处罚，能够确保法律适用的统一性和公正性，提升行政执法在全社会的公信力。

综上，被申请人龙安区财政局作出的安龙财购罚决字〔2024〕第1号行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不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变更安龙财购罚决字〔2024〕第1号行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3537972.72×5‰）的罚款，计人民币17689.8638元。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29日